

書叢小學科會社

編主麟秉劉 松炳何

說概法表代例比

編敖絜劉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 叢 小 學 科 會 社

編主麟秉劉 松炳何

劉絜敖編

比
例
代
表
法
概
說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一 比例選舉之理論的根據·····	一
二 多數代表法與少數代表法·····	七
三 比例代表法之原理·····	二一
四 單記移讓式比例代表法·····	二八
五 名簿式比例代表法·····	三六
六 比例代表法的批評·····	五〇
附錄·····	五九

比例代表法概說

一 比例選舉之理論的根據

所謂德模克拉西的政治，如就其理想而言，全國的人民，都應該使其有參加政治的機會。即是在一國之內，人民應有政治上的自由，他不祇爲被治者，同時且爲治者。且就組成國家的團體員而言，人民的資格，價值上全爲平等，故人民在政治上的權利，亦應平等。現在各國人民之所以取得參政權，即是本於此德模克拉西的要求。

嚴格言之，德模克拉西的政治，自然應爲全民的政治；即政事由全體人民享受，且由全體人民行之。但事實上全民的意思，常不能一致。所謂全民的政治，結局亦不過爲多數的政治而已。盧梭說：『真正的全民政治，從來無一度的實行；推至將來，亦決不會偶而實現。』所

以現在的民主國家，一般都以多數認成全體，國家之一切政事，完全決之於多數。

但是在民主的國家之內，採用多數主義的方法，實際上縱爲如何的必要，而其究竟則不過如薩里勃諾斯（Soripolos）氏所說，僅爲一種妥協的處理，未可語於論理的真的解決。因爲多數非全體，多數的意思，究不能認爲全體的意思，多數的權利與利益，亦不能認爲全體的權利與利益。所以即使多數主義的方法，是如何的便利，我們仍應於不得已時乃用之；即用之之時，亦須對於方法的自身，加以種種的限制。要是不然，多數者的勢力濫用起來，馬上就會變成多數的專制。專制政治得着支持力，民主的平等之原則，根本就破壞無餘；少數者被多數者壓迫，少數者的權利與幸福，也就被多數者蹂躪盡淨了。

雖然，少數壓制多數，既爲不當，多數壓制少數，又豈可謂平！同爲部分壓迫部分，當無何等相異之處。崇力不足以作權利，崇數又豈可肆行威福！

上面的議論，我並不是說我們對少數者的權利，還要比多數者的權利要尊重些。在民主的國家之內，本於平等之要求，和實際的必要，當然多數者應當佔優越的地位。不過多數

主義的原理，既不過爲一種妥協的便宜方法，我們在承認牠而採用牠的時候，就須顧慮着少數者的權利纔對。

並且，此少數者權利的保障，此後必將增其重要，因爲在現在的社會上，民主化的傾向，還是日甚一日，在此民主化的傾向發展之餘，多數主義的勢力，必將更爲增加，所以此後多數專制的危險，實爲勢不可免。況近時社會連帶說日興。團體本位的思想，漸被人稱認，個人的自由，差不多爲國家的強制力，供其無限制的犧牲，而行國家之強制力的人，又舍多數者莫屬，所以此後多數者專制的危險，恐將較前尤爲厲害；而少數者保護之必要，也就不可稍忽了。

加之，現在的多數國家，本都實行議會政治，行此議會政治的必要條件，便是政黨。但現在各國的政黨，皆次第的由同經濟的或共社會的利益的人們而組成，顯著的帶着階級利益的傾向。由此結果，各黨黨員數目的變動，決不會再如從來那樣的遽烈。今日的多數黨，到明日不至忽然變成少數黨，今日的少數黨，到明日亦無遽變多數黨的可能。所以現在要是

不講求保護少數者的方法，則將來以一階級支配其他階級的事情決不可免。於是屬於弱階級的少數者，其利益亦將在多數者的橫暴之下，而供其蹂躪犧牲。故就此點而言，我們也覺得有保護少數者尤其是少數黨的必要。

並且，即就議會的性質而言，牠本是代表民意的機關。故由議會表示出來的意思，與人民一般的意思，務須趨於一致。在人民之中，所有的物質的與精神的各種希望，以及各種公民所有的種種意思，務須適當的反映於議會，使議會成為國民全體之縮圖，真正代表國民的全體，代表國民一般的意思與利益。然今若議會的議席，盡為多數者所獨占，少數者的人們，則不使其有選出代表的機會；少數者的意思，不得反映於議會，議會的意思，全為多數者所壟斷。而謂議會為國民全體之縮圖，議會的意思，即為國民全體的意思，試向真正的民意，果已表現於議會否？議會之所代表者，果能為一般國民之利益，而非某部分或階級之特殊利益耶？此種強姦式的形式上的代議制度，實已悖於真正德模克拉西之政治的精神。本來人類的意思想，根本是不能為人代表，盧梭也曾說過：『我可料想此人現在所意欲的，至少此

人現在所欲言明的是什麼；但此人明日所意欲的，則我就不能料想了。』（民約論第二篇第一章。）他又說：『主權不能讓與，同時也不能代表。故人民選出的議會，不是人民的代表者，並且不能爲人民的代表者。』（民約論第三篇第十五章。）依照盧梭的說法，理想的代議制度，已不能代表真正的民意；何況多數主義的代表制度，謂能真正的代表全體國民的利益耶？

所以我們要想實現理想的議會政治，全國各種人民的精神的或物質的各種希望，盡能反映於議會之內，此種強姦式的多數代表制度，實有限制取締的必要。換言之，我們在選舉之時，一面既須尊重多數者的地位，一面也須顧慮少數者的權利，使少數者亦能選出相當數目的代表，少數者的意思，亦能表現於議會之內。故著代議政體論的米爾（John Stuart Mill）氏也說：『真正的德模克拉西，須應國民各部分的數目，使其比例的選出代表。即全國中有選舉權的多數者，能選出多數的代議士，有選舉權的少數者，能選出少數的代議士。如此以行，平等的政治，纔能樹立，德模克拉西的理想，纔能達到。』

比例選舉的方法，即根據於上面所述的原理，凡選舉人達到一定的數目，則使其將其意願的候選人選出。所以由此方法，多數者的地位，既被尊重，少數者的權利，亦可得着保障，而全國公民的各種意思，也能公平的比例的表現於議會之內。

二 多數代表法與少數代表法

比例選舉的方法之理論的根據，我已於前面大概說明。現在多數的國家，其所以採用此法者，實因此法有很合理的論據——即本於民主的平等和公民自治的要求。反之，從來為各國所採用的多數代表法與少數代表法，其所以受一般學者並各國輿論之詆毀者，也因其缺陷太多，實用以後的結果，常與德模克拉西的精神違背。因此，現在在說明比例代表之前，且先將多數代表法和少數代表法之原理，與其採用的結果，為一概略的考察，以觀其弊害之所在。

國家於行選舉之際，為求易於實行起見，通常均將全國劃分成若干的選舉區。當劃分選舉區之時，有的是採取一區一人主義的，有的是採取一區數人主義的。採取一區一人主義而分成的選舉區，叫做小選舉區，採取一區數人主義而分成的選舉區，叫做大選區。

實行小選舉區制度時，因一區只能選出一人，故必須採用單記多數代表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然多數代表法不必一定要在小選舉區制度之下纔可施行，在大選舉區制度之下，也是可以適用的。如在議員定數五名的選舉區內，使各選舉人連記候選人五名，而以得多數投票的五名作爲當選時，也爲多數代表法之一。今試簡單說明之，設在此定員五名的選舉區內，其有效投票爲一〇一票，此一〇一票中五一票係連記甲黨之候選人A、B、C、D、E，其餘五〇票，則係連記乙黨之候選人a、b、c、d、e。則甲黨的候選人A、B、C、D、E，因各人所得，均爲五一票，較乙黨之候選人a、b、c、d、e的得票爲多，故甲黨的候選人A、B、C、D、E，五名完全當選，乙黨的候選人五名，一名也當選不出。

此種方法叫連記多數代表法，是在各選舉區之內，各黨將其候選人全部作爲一體，專憑得票的多數，以決當選與否之標準的。故如上面所舉的例，甲黨僅多得乙黨一票，而能獨占議員的全部，使乙黨的候選人，一名也不能當選。

至於單記多數代表法的缺點，更爲明顯，試設例以明之，假定在某選舉區內，候選人A

得八五票，B得八二票，C得八〇票，D得七八票。此時A的得票，因較B、C、D爲多，故此區內即由A當選。然此區的投票總數共爲三二五票，A的得票，僅不過爲總數的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的投票，都不得不歸於無用。

右面所說的二種多數投票法——即小選舉區單記投票法與大選區連記投票法，都是單純依據多數決定的方法，由多數的意思，以決定從一選舉區應選出的議員。所以由此方法，只是屬於多數的投票，纔可生效，屬於少數的投票，均不得不歸於無用。然在民主的國家之內，其最重要的原理之一，實爲公民能平等參加政治的自由。今一部分人的投票拿來不算，試問合於民主的真精神沒有呢？

且多數代表法之特徵，本在其取多數以定當選標準之一點，然在小選舉區內，如有數個候選人競選的時候，則此多數主義的自身，就根本自行崩壞。如前舉之例，在投票總數三二五票中，A僅以八五票而得當選，然A之八五票，由全體的三二五票看來，決不能算爲多數。所以所謂多數代表主義者，已根底失其本義了。

此種實例，在各國都找得出來，現在的英吉利，就採用的是小選舉區制度，且因為她的國內，為保守黨自由黨工黨三黨鼎立着，所以當着總選舉的時候，各處都能發現與上面相彷彿的事實。在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之總選舉時，凡百七十四選舉區之中，其當選者均未達於半數，甚者還有僅以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得票而當選的。今且以普特馬斯區選舉的結果示之：

<u>勃萊柏德</u> （保守黨）	七、六六六	當選
<u>肥池霞爾</u> （國民自由黨）	七、六五九	落選
<u>普拉姆登</u> （自由黨）	七、一二九	落選
<u>加兒特</u> （工黨）	六、一二九	落選

近時英吉利總選舉之結果，其所以著見不公平的重要原因，可以說就在於此點。茲再將一九二二年總選舉的結果，表示之如次：（無競爭選舉區除外）

黨派

得票

當選者數

依按分比例的當選者數

保守黨

五、三八一、四三三

二九六

二〇八

工黨

二、六二一、一六八

五四

一〇一

國民自由黨

一、五八五、三三七

五一

六一

其他

三三七、四四三

八

一三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總選舉時，此不公平的現象，更加一層的顯著。計保守黨以七、八六四、四〇二票，選出四一三名的議員；自由黨以二、九二九、五七一票，選出四〇名的議員；工黨以五、五〇八、四八二票，選出一五一名的議員。換言之，即自由黨與工黨以合計八、四三八、〇五三的多數，卻僅能選出不及保守黨二分之一的少數議員，其結果有這樣的不公平！故自由黨首領路合喬治 (Lloyd George) 於一九二二年總選舉之後，他說：『此次選舉之最值得注意的特色，是在以極少數的選舉人能選出多數的議員之一點。像這樣的現象，實與民主的代議政治之精神相矛盾的。』

多數代表主義者，爲避免右述的比較多數法的缺點，貫徹多數的主義計，他們又想出

一種過半數法（即絕對多數法）來。然採此法，於數名的候選人，其得票均不能為絕對多數時，則為得選舉終究之結果計，遂不得不舉行再投票，或優先投票，或選擇投票，然此等方
法，不但舉行時極其麻煩，有種種手續上的缺點；且於再選舉之時，通常各黨派易於妥協，其
已失望的政黨，又與其他的黨團相提攜，以謀破壞其反對黨或多數黨。故其投票的結果，反
轉失之公平的時候非常之多。此則徵於各國之選舉歷史，而可痛切感得者。

由以上的說明，多數代表法適用於選舉議員時，實為頗不完全的方法。在此方法之下，
就只維持其唯一之理論的根據的多數決定主義，已屬極其困難；至其違悖民主的平等之
要求，更不可不言而喻。所以現在的多數學者，對此法都表不滿，各國的輿論，亦頻有非難之聲。
為保護少數者的權利計，纔有少數代表法的提案。

少數代表法，亦有數種。今將其重要的三種，述之如次：

一、限制投票法 此法實不外是一種大選舉區限制連記投票制度，即在大選舉區限
制連記投票制度之時，投票時可連記與議員定數同數的候選人姓名，此法則於投票時，只

能連記議員定數之一部分的候選人姓名，如定數爲五名時，只能連記三名之類。如此則假定多數黨已當選三名，其餘的二名，亦必爲少數黨所當選。所以採用此法，所謂使少數者選出議員的目的可以達到。

此法能減殺多數者獨佔議席的事，可無疑義。然在此法之下。若多數黨黨員的訓練充分，則所謂保護少數者之目的，也未必可以達到。例如在議員定數三名中，可連記二名候選人時，若保守黨之贊成者爲五一人，自由黨之贊成者爲三三人，則可假定其投票結果如次：

保守黨

甲共乙 十七票 乙共丙 十七票

丙共丁 十七票 合 計 五十一票

自由黨

A 共 B 三十三票

即保守黨的候選人甲乙丙三名，均各得三四票，而自由黨的候選人，則不過得三三票。故議

員三名，均由保守黨選出，自由黨的候選人，一名也不能當選。

並且假定就算有右面這一種結果，而在此法之下，其能選出議員的少數黨，通常亦不過只限於第二的多數黨。例如在議員定數五名的選舉區內，可連記候選人三名之時，則議員三名，應即由第一多數黨選出，其餘二名，亦只能由第二多數黨選出，其他的少數黨的候選人，仍無當選的機會。故此法適用於如以前英吉利之兩大政黨對立的國家內尚可在現在多數小黨分立的國家之內，到底是不能圓滿的實行。

且實行此法有時卻有爲少數者而害多數者的事情發生。例如定員五名中可連記候選人二名之時，假定甲黨提出五名的候選人，乙黨提出四名的候選人，甲黨得一〇〇〇人的投票，乙黨得九〇〇人的投票，則其結果，可列如次表：

黨別	投票者	得點	候選人數	平均得點
甲黨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人	四〇〇
乙黨	九〇〇	一八〇〇	四人	四五〇